## 【美国】当警察做什么都合法时,法治还有意 义吗?

2015-01-22 16:00:00

原文网址: http://blog.udn.com/MengyuanWang/108908694

法治的目的是保障人权。台湾的政坛和媒体把人权解释为个人对政府打、砸、贪、偷、抢、谤的权利,我并不认同。我认为人权从上到下第一是生命权,然后是自由权,再来是财產权。当然这看来虽然很简单,实际上却有不少细微之处,例如在贫富不均的问题上,穷人是完全没有自由可言的,连生命权都会受威胁:当一个人买不起白米的时候,他的唯一自由选择就是挨饿,长期下来生命是否值得活下去都很难说。不过在美国的大金主控制的大眾传播媒体中,用无脑的口号(例如"America is Number One!"或"America is awesome!",参

见http://thedailyshow.cc.com/videos/arkhj6/america-s-got-torture---everything-is-awesome) 来遮掩这些"细节"非常容易,其结果就是在大富豪开始夺取政权的1970年代后40多年间(参见前文《富豪口袋里的国家》),不但美国社会的反智倾向越来越强烈,而且一般百姓的人权被逐步销蚀,到现在早已名存实亡,却也没有多少人真正关注或理解。

我在前文《自由杀人的美国警察》和《再谈自由杀人的美国警察》已经解释过,最近几十年来,美国的警察只要是在执勤,开枪杀人不论如何离谱,都不会有事:不但没有刑责,连被开除都是闻所未闻,唯一的节制是警察个人的心理倾向。结果当然是每年有1400人左右被警察射杀,而美国政府的唯一处置方案只是设法遮掩隐瞒(详见前文《自由撒谎的美国政府和媒体》)。这是很明显的对生命权的践踏,台湾在解严前后只要是和平时期都没有如此恶劣的政府大批杀人的行为,何况是几十年下来年復一年都是如此。在自由权上,NSA对内对外的无限监听已经是全世界眾所周知的事,但是不住美国的人往往不知道在2001年的911事件之后,美国通过了Patriot Act("爱国者"法案),容许警察不须拘票就可以对非公民做无限期的逮捕和拘留;即使对象是公民,警察也不须法官准许就可以随意搜索其人身、住宅和车辆,逮捕和拘留虽然有期限,但也是随警察高兴而没有其他的节制或监督的。警察既然连随兴杀人都不会有后果,随兴抓人当然更不在话下。真正的人身安全和自由,就变成得靠你的身份、地位、财富和关系才有保障。可是我一直到这个月读了这一篇华盛顿邮报的报导(详见http://www.washingtonpost.com/sf/investigative/2014/09/06/stop-and-seize/。Washington Post是亚马逊老板Jeff Bezos的私人财產,是美国极少数不属于大传媒集团的全国性新闻媒体)才知道美国公民连财產权也丧失了。

如果读者的英文过得去,我强烈鼓励你去详细閲读华盛顿邮报的原文,在这里我只摘要简单说说。在爱国者法案里,有一个小小的条款,准许警察在随意搜索公民之后,"暂时"扣押他的财產,尤其是现金,完全不需任何条件。我再说一次,完全不需任何条件,也就是连罚单都不用开,警察高兴拿走你的銭包,就可以拿走你的銭包。这樣的随意扣押,叫做"暂时"的,因为名义上你可以到法院去申请还銭。实际上住过美国的人都知道这里的法院又贵又慢,尤其是开长途车被警察抢劫了几千几万块之后,你若是要上法院,必须回到当地十几次,平均时间在一年左右(华盛顿邮报的统计是40%在一年以上),光律师费、油銭和旅馆费都会轻易上好几万,根本就不划算,还不如自认倒霉。其结果是只有1/6的被害者上了法庭。照规定,警察扣押的銭有一部分必须要上缴给联邦政府的国土安全部(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华盛顿邮报的数据是过去十几年,共有61998件扣押,总金额是25亿美元,但是国土安全部很慷慨,只收不到1/3的銭,17亿美元也就是68%被留给地方政府,叫做Equitable

Sharing("公平分享(赃)")。如此一来,地方政府当然是把扣押当做一个大财源,而美国的地方法官是民选的,是政客而不是专业法官,当然也不会挡镇上的财路,结果是只有41%告上法院的人(即所有被害者的6.8%)才拿到銭回来,而且只是一部分銭,因为警察局要收手续费。如果你觉得这已经够离谱了,这6.8%的幸运儿还必须签授权协议书,同意不再继续告警察。

最早大家并没有注意到警察可以开始自由扣押公民财產的条款,后来慢慢地有乡下的警长发现了这条新财路,于是有人开始写书来宣传这个"tax-liberating gold mine"(一本书上的用词,即"节省税收的金矿");当然这是美国,所以下一步就是有人开了快速致富班,专门教各地的警长们如何兼差做强盗。最近快速致富班的兢争越来越激烈,其中有一家还开办了网络教学,叫做Black Asphalt Electronic Networking & Notification System("黑沥青电子网联公告系统")。美国和台湾毕竟还是不同的:台湾的贪污和抢劫是非法的,必须在暗地里干,銭则直接落到私人的口袋里;美国的贪污和抢劫则是合法而且公开的,銭必须先在组织的帐户里转一圈才能成为个人的薪水和红利。这就是当代的美国法治精神:形式和手续都还在,实际上却全无保障人权的功能了。这樣的法治还有意义吗?

## 2条留言

史谛夫 2017-06-04 00:00:00

试译本文中所附华盛顿邮报的报导(本译文仅节录原作一小部分)

拦停并扣押---警方侵犯无罪骑士取走数十万元 Michael Sallah, Robert O'Harow Jr., Steven Rich, Gabe Silverman 报导 2014年九月六日出版 华盛顿邮报

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后,政府呼吁警方充任美国公路上国土安全的耳目。鼓励在地员警、郡级县警及州巡警队们更积极地搜寻可疑人物、毒品和其他违禁品。国土安全部和司法部为此花费了数百万美元来给警察培训。这项努力是成功的,但它已造成一种被隐匿、普遍不为大眾所知的衝击:一种侵略性的维安举动在员警之间广传,他们已经从一些清白无辜的机车骑士和汽车驾驶人身上没收了数亿美元的现金,这是华盛顿邮报调查所发现。成千上万的人被迫打官司来讨回他们的钱,但法律程序可能旷日费时超过一年。

一种属于公路警察的次文化正在网路上方兴未艾,大家竞相看谁能没收最多的现金和违禁品,彼此在网路的聊天室里描述他们的採猎、并分享着有关金钱和毒品等「奖杯」。一些警员甚至主张利用公路拦截的手段来为周转困难的成市提高收入。「我们所有的城镇都坐拥一座免税的金矿,」伊利诺州凯恩郡副警长罗恩·海恩在其匿名自费出版的书中写道。海恩是「雪沙漠」--- 位于奥克拉荷马州的一间顶尖拦截培训公司--- 的营销专员,该公司的创办人亦缔造了「黑柏油」;海恩的书名叫「将我们的警力变成现代的罗宾汉」。

在国家或联邦层级的民法中,扣押现金是可行的。警察机关有权扣押现金而且得以分享该联邦层级之收益的主要途径之一,是透过一套沿革已久的司法部公民资產没收方案,称为「公平分享」法案。资產没收是一套非常强大的执法工具,其允许政府在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下就没收现金和财產,然后要求业主证明其财產乃合法

所得。在三十多年前扫毒风潮时期立案以来,该做法一直是有所争议的,其被滥用的案例一直是新闻曝料和国会听证会的主题,但到现在尚未被人探究的是,9/11事件以来联邦政府的角色、以及专门怂恿警察在国家公路上搜寻现金的私营培训机构。「这些法案本意是为了要纠出那些贩卖百万元毒品或试图大量洗钱的家伙,」佛罗里达州巴尔港警察总监马克、奥普顿说道。他曾经在南佛罗里达州负责监督联邦的缉毒警力。「绝不是为了要让街头巡警可在马路边跟驾驶人索取几千块钱。」

为调查自恐怖攻袭以来资產没收的范围,邮报分析了司法部里具数十万笔扣押记录的数据库,审查了数百件联邦法庭案,从培训公司获取其内部记录,并走访了数十名警察、检察官和机车骑士。

## 邮报发现:

自9/11 以来透过「公平分享」法案而不需搜查令或起诉书,径自高速公路及其他地方执行现金扣押的案件已达 61,998 宗,现金总数超过 25 亿美元;其中州郡当地保留的超过 17 亿,而司法部、国土安全部及其他联邦机构收取了 8 亿。扣押案有半数是少于 8.800 美元。

只有六分之一的扣押案曾被异议申诉异议,部分原因在于要向政府採取法律动作所费不赀。其中的 41%的案件中 - 即是有 4,455 件申诉案,政府同意钱归还。在申诉案中有 40%的上诉时程超过一年的时间,而且申诉程序通常要求现金所有人签署协议不会起诉执行扣押案警察。

数以百计的州警局和在地警察部门以及缉毒警队似乎都相当仰赖现金扣押,儘管联邦政府禁止用该款项来支付工资或支付预算。邮报并发现自 2008年以来,有 298 个警局和 210 个独立警队所扣押的数额相当于其年度预算的 20% 或更高。

凡是有员警参加「黑柏油」情报网络的警务机构自 2005 年起其扣押量增加了 32%, 是其他警察部门的三倍。据「雪沙漠」公司职员所称,其所培训出来的警员,仅仅 于五年期间在公路上的拦截就可扣押超过 4.27 亿美元。公司职员说,有超过 25,000 名警察加入「黑柏油」网络。

爱荷华州和堪萨斯州的执法员警因为顾虑「黑柏油」可能不是合法的执法工具而禁止使用该网络。内布拉斯加州的一名联邦检查官警告说,「黑柏油」资料可能违背了管理公民自由的法律,因其涉及了执法的敏感信息,以及向被告事先披露审判信息。但是司法部和国土安全部却继续使用它。

司法部发言人卡尔表示,该部对邮报的整个调查结果没有评论。但他说,该部门为了公平分享法案已经有制定了合规审查程序,联邦机构的律师必须先对扣押案作审查以确定其「适用」于该法案。

「自 2007 年以来,州警和在地警方扣押案的适用率 --- 当州警及在地执法机关要求 联邦扣押机构对州警和在地扣押案行使联邦资產没收动作时 --- 平均只有整体没收量 的 3%,」卡尔说道。

司法部向邮报所公开的数据不包含有关种族的信息。卡尔说,该部门禁止种族分析。 但是邮报所调查的 400 件人民对扣押行上诉而获得部分退款的联邦法庭案中,大多 数是黑人、西班牙裔或其他少数民族。

一名来自乔法亚州的 55 岁华裔美人餐馆老板在阿拉巴马州的 10号州际公路上因轻 微超速而被拦截,被拘留了近两个小时。他携带着由亲友们所筹措来准备在路易斯安那州查尔湖处购买一间中国餐馆的 75,000 美元,他在十个月后收回了他的钱,但必须先付清好几千元的律师费用,而且丧失了餐厅交易的时机。

来自新泽西州的一名 40 岁的西班牙木匠在弗吉尼亚州的 95 号州际公路上被拦停,只因他的车窗有深色遮阳。警方表示他似乎很紧张但同意进行搜查。他们取走了他说要买二手车的 18,000 美元。他不得不聘请律师来要回他的钱。

曼德勤·斯图尔特是一名 35 岁的非裔美人,是维吉尼亚州斯汤顿的一家小型烧烤餐厅的老板。当他于 2012 年在费尔法克斯州的 66 号州际公路上因为交通违规而被拦停时,警方从他身上取走了 17,550 美元,他非常地惊讶。他拒绝了只能收回半数的钱的和解提议,并要求陪审团审判。他最终拿回了他的钱,但是由于没有足够现金支付他的开销,他赔掉了他的餐馆。「那笔钱我已缴了税,我认真赚来的,」斯图尔说,「为什么我的钱要给他们?」

山猫 2017-07-01 00:00:00

66	从一百年前,美国高速工业化和城市化之后,人与人之间的物理距离缩短,心理距离却变得极为遥远,这些心理有问题的人就不再被身边的社会关注,以往没有的犯罪形态开始普及。

教,貌似被绑架的人已经遭遇不测。FBI和美国警方的效率实在令人不敢恭维,电影里都是骗人的啊······美国社会不知为何不时会出现这些心理上病态严重的人,难道是美国社会也病了吗?

返回索引页